

商洛市水利局

类别：A

签发人：傅强

商水函〔2023〕83号

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6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杨莉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安全饮水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第26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摆脱因水致贫致病的重大脱贫举措。它关系到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我们坚持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号工程”，紧紧围绕“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全力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步伐，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解决了广大农村群众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按照“十四五”农

村供水工程建设“建大、并中、减小”的方式，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精品示范工程建设、小型集中供水标准化改造和老旧供水工程管网改造、消除直饮窖水工程等，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

由于我市山区地形地貌特殊，农户居住分散，供水工程遍布城乡、饮水管网遍布沟沟岔岔，工程管线布设较长，供水工程管理难度大、还存在工程性和季节性缺水、运行管理不规范、维修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不专业、政策宣传力度不大等问题。为了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部署。为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护责任，提升运行管理服务水平。2021年4月29日，我局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暨问题排查整改现场推进会议并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进一步督促各县区压实县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将责任体系延伸至村组，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明确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责任，健全工程运行管护规章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责任落实，打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8月1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从更高层级对农村供水保障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安排，为今后一个时期农村供水保障提供了坚

实的政策支撑，为全省农村供水工作提供了借鉴，受到省水利厅领导的表扬。目前，各县区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健全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三项制度”，均成立了县级农村供水总公司或农村供水总站，配备村级管水人员 1740 余人，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饮水安全建后管理体制机制。今年 3 月，印发了《商洛市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商水发〔2023〕83 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对各县区农村供水工作的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水质保障、水费收缴、舆情处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更好的提升农村饮水保障管理水平

二是科学规划提升供水保障。为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护责任，提升运行管理服务水平。2021 年 4 月 29 日，我局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暨问题排查整改现场推进会议并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进一步督促各县区压实县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将责任体系延伸至村组，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明确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责任，健全工程运行管护规章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责任落实，打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同年 8 月 11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从更高层级对农村供水保障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安排，为今后一个时期农村供水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为全省农村供水工作提供了借鉴，受到省水利厅领导的表扬。目前，各县区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

全“三个责任”，健全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三项制度”，均成立了县级农村供水总公司或农村供水总站，配备村级管水人员 1740 余人，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饮水安全建后管理体制机制。今年 2 月，印发了《商洛市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水发〔2023〕57 号），结合商洛市水情民情和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指导县区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用户满意”为着力点，提升农村供水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三是夯实工作职责抓管护。坚持把加强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作为重中之重，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去年 5 月 10 日，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从工程运行管护、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饮水安全政策解释、水费收缴等层面给县区做好政策、业务方面的指导，各县区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健全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三项制度”，均成立了县级农村供水总公司或农村供水总站，将维修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是强化应急措施抓保障。结合我市气候特点和立地条件，市水利局出台《应对农村季节性缺水保障群众生活用水的指导

意见》，为各县区有效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提供了技术保障。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动态监测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区建立了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对供水条件薄弱、水旱灾害频发区域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村民饮水状况进行动态监测，整合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水管员、网格员等监测力量，每年开展两次敲门入户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全市共计配备应急供水车辆 51 台、应急储水罐 420 多个，提高了极端天气下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今年又制定和完善了《商洛市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程序，保证应急抢险修复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农村供水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五是强化水源保护抓水质。2021 年以来，市水利局把供水水质保障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各县区水质检测机构认证，目前，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六县区已取得了水质检测机构 CMA 认证，认证县占比 86%居全省前列。为了进一步强化水质检测“管控网”，各县区定期对县域供水点取样检测，并积极开展水质检测培训，不断提高检测人员专业技能，不断优化实验室检测条件，规范水样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程序，有效保证水样检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了市级水利、卫计部门联席工作机制，构建起以卫生疾控部门监控为主、水利部门行业内控为辅、规模以上水厂自控为

补充的水质保障新格局。全市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加装了消毒设施，累计加装消毒净水设施 1000 余台，年均配发消毒药片 5000 余箱，农村居民逐步实现从“有水吃”到“吃好水”转变。今年，召开农村饮水保障工作会议 7 次，邀请专家授课 2 次，相继下发《商洛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方案》《转发陕西省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和水质净化消毒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农村供水“僵尸”工程专项排查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城乡供水安全整改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春季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工作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等文件，市水利局抽调骨干力量，由副县级领导带队，成立 3 个督导组，赴各县区对春季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工作、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进度、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督查。

为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安全，2021 年全市开展了农村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活动，配合市环保局完成了 16 处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出台了《商洛市水利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函》《关于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安全监管的函》《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和水质净化消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县区水利、卫健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建设工作的领导，做到投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的“两同时”，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积极开展水源地

保护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巡查，重要时间节点或特殊时期必须加强巡查力量，常态化巡查，防范水质污染事件的发生，及时依法查处水质污染事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与健康意识。

六是推进供水保障抓宣传。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农村供水公示宣传和培训工作的通知》、通过媒体刊载、召开培训班、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广播宣传、发放饮水安全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加强对《水法》《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饮水安全政策、节约用水、有偿用水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和解读，累计发放饮水明白卡 62.8 万份。规范供水水质的检测、监测，落实工程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加大水源保护力度，严控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严禁垃圾和畜禽粪便入河等，防范水质污染事件的发生，及时依法查处水质污染事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与健康意识。

七是畅通投诉渠道抓回访。充分发挥“陕西城乡供水四级回访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市、县、镇三级回访机制，畅通监督举报电话和群众信访渠道，出台了《商洛市农村饮水安全信访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明确了投诉渠道、问题核实、问题办理、回复回访等环节要求，形成了闭环管理的责任链条，邀请省水利厅专家对“陕西城乡供水四级回访平台”开展业务培训。今年，市级信访情况在全市进行了 2 次通报，并开展了 2 次重点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督促县区把问题解决处置到位、不留

死角死面，努力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村组、消灭在萌芽状态。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针对部分镇村供水工程底子薄、基础弱的问题，以重点集镇或者流域为单元，着力推进规模化水厂向周边延伸，扩大供水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十四五”供水规划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在进一步自筹资金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抓好供水基础薄弱地区的巩固提升，逐步解决供水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二是持续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进一步落实“三个责任”，健全完善“三项制度”，明晰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制定商洛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运行管护机构、人员、经费，加强水管人员的绩效考核，加大对各县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力度，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持续高效运行。三是持续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新建一批水源性水库和小型蓄水工程，解决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不稳定的问题。分散供水地区完善科学合理的应急供水预案，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应急供水措施，重点加强备用水源、储水供水设施、送水设备等建设，逐步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最后，十分感谢您们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工作，使农村饮水工程持久良好运行，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

放心工程、管成惠民工程，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水利事业的发展，再次感谢！



(联系人：冀红莉)

电话：0914-2986053)

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代表	杨莉霞	建议号	26
建议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安全饮水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		
承办单位及电话	商洛市水利局 0914—2986053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征求意见方式	☒ 见面	☐ 电话	☐ 座谈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一、持续做好农村饮水水源安全保障、 保护和保障能力。 二、做好建议的回头看工作。 三、加大对人大工作的联系，及时将相关农村饮水问题宣传好。			
代表签名	杨莉霞	时间	2023.6.6

注：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代表，正式答复前应对代表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4项由主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委（政府）督查办（10-01）、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14-25）电话 2322212。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